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预计发生额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	蔡松华、陈伟	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蔡松华、陈伟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9% 的股份。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蔡松华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通过该项决议。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关联方类型
蔡松华	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武夷名仕园 5-2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伟	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武夷名仕园 5-2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华及陈伟夫妇为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无偿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担保是为企业增信，有利于公司从外部获得资金支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